**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0100-141127 | 对未取得道路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第六十三号）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备注** |
| 行政处罚 | 1400-B-00200-141127 |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九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0300-141127 |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经营的处罚 |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0400-141127 |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0500-141127 |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0600-141127 |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0700-141127 |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0800-141127 |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0900-141127 |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 【规章】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1000-141127 | 对未为旅客投承运人责任险；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1100-141127 |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1200-141127 |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1300-141127 |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1400-141127 |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两证合一）的处罚 |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九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当事人主动履行的，出具相关罚没款财政票据或履行言语书；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启动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1500-141127 |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1600-141127 | 对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线路或班次行驶的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 第九十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七十七条；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1700-141127 |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行驶、站点停靠、班次行驶的处罚 |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1800-141127 | 对客运班车不按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0条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1900-141127 | 对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2000-141127 |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站点停靠的处罚 |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2100-141127 | 对加班、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0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2200-141127 |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0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2300-141127 | 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和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包车合同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2400-141127 | 对以暴力、欺骗等手段招揽乘客的处罚 |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2500-141127 |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处罚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2600-141127 | 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2700-141127 |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2800-141127 | 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2900-141127 | 对不按规定维护检测客运车辆的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3000-141127 | 对不按规定检测客运车辆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3100-141127 | 对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3200-141127 |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的处罚 |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3300-141127 |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3400-141127 |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3500-141127 | 对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3600-141127 | 对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3700-141127 | 对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3800-141127 | 对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3900-141127 | 对客运站经营者未公布、合理地安排发车时间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4000-141127 | 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月结算票款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4100-141127 | 对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4200-141127 |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4300-141127 |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http://www.china.com.cn/policy/txt/2012-05/22/content_25438721_7.htm)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4400-141127 | 对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4500-141127 | 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http://www.china.com.cn/policy/txt/2012-05/22/content_25438721_7.htm)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六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4600-141127 | 对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http://www.china.com.cn/policy/txt/2012-05/22/content_25438721_7.htm)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 【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六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4700-141127 |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六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4800-141127 | 对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的处罚 | 【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4900-141127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5000-141127 |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5100-141127 | 对不按规定维护货运车辆的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六、三十七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八条。  **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九条。  **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六十三号）第四十条。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第六十三号）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5200-141127 | 对不按规定检测货运车辆的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六、三十七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八条。  **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九条。  **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六十三号）第四十条。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第六十三号）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5300-141127 |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  的处罚 | 【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 **立案：**《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六、三十七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八条。  **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九条。  **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六十三号）第四十条。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第六十三号）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  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5400-141127 | 对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六、三十七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八条。  **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九条。  **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六十三号）第四十条。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第六十三号）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5500-141127 |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六十六条  【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5600-141127 | 对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 【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5700-141127 |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5800-141127 |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1、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责令离岗培训。  2、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  3、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  4、其他法律责任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5900-141127 |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 【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6000-141127 | 对未为旅客投承运人责任险；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6100-141127 |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 【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6200-141127 |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 【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6300-141127 | 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6400-141127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6500-141127 | 对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6600-141127 | 对不按规定维护危货运输专用车辆的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6700-141127 | 对不按规定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6800-141127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6900-141127 | 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7000-141127 |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 【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7100-141127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 【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7200-141127 |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 【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7300-141127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7400-141127 |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7500-141127 | 对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 【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违反法定程序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7600-141127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 【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7700-141127 | 对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未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 【法规】 《道路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八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7800-141127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 【规章】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7900-141127 | 对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 【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8000-141127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 【规章】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8100-141127 |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 【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第三款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8200-141127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8300-141127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8400-141127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8500-141127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或者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8600-141127 |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规章】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8700-141127 | 对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规章】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8800-141127 | 对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8900-141127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规章】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9000-141127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处罚 | 【法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9100-141127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9200-141127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其他培训机构牟取利益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9300-141127 | 对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 【规章】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9400-141127 | 对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 【规章】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9500-141127 | 对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 【规章】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第三款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9600-141127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规章】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9700-141127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规章】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9800-141127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送修车辆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09900-141127 |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仓储理货和信息服务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10000-141127 |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10100-141127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的处罚 |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10200-141127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10300-141127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10400-141127 |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自有车辆或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用于租赁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10500-141127 | 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第十八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10600-141127 | 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第八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第十八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10700-141127 | 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第九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第十八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10800-141127 | 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第九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第十八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0900-141127 | 对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200米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等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1000-141127 | 对在公路虽大上方和洞口100米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等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1100-141127 | 对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等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1200-141127 | 对未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1300-141127 | 对其他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1400-141127 | 对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第五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1500-141127 | 对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1600-141127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的处罚 |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七款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1700-141127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1800-141127 |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处罚 |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1900-141127 |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五十九条； 第二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2000-141127 |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或者第二款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2100-141127 |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2200-141127 |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 第一款、第二款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2300-141127 |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或者第二款规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2400-141127 | 对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的处罚 |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或者第二款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2500-141127 | 对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或者第二款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2600-141127 |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 第三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或者第二款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2700-141127 | 对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六十二条；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2800-141127 | 对擅自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八条；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2900-141127 | 对擅自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3000-141127 | 对超过公路限长标准的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处罚 |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3100-141127 | 对超过公路限宽标准的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处罚 |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3200-141127 | 对超过公路限高标准的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处罚 |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3300-141127 | 对超过公路限载标准的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处罚 |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13400-141127 |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  |  |  |  |  | |  |  |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3500-141127 | 对租借、转让或使用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3600-141127 | 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 第一款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3700-141127 | 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 第二款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3800-141127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3900-141127 | 对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 第六十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4000-141127 | 对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设施的处罚 |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4100-141127 |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 第五十九条、 第二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4200-141127 | 对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输的物品与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车货总重超限的）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4300-141127 | 对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输的物品与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车货几何尺寸超限的）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4400-141127 |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设置障碍的（设置路障、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场晒粮）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 第六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4500-141127 |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挖沟引水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 第六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或者第二款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4600-141127 |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种植作物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 第六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4700-141127 |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放养牲畜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 第六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4800-141127 |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经营性修车洗车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 第六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4900-141127 |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从事其他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 第六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5000-141127 |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倾倒垃圾杂物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 第六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5100-141127 | 对向公路或者利用公路边沟排水设施排污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 第六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5200-141127 | 对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辆制动性能试验场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 第六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5300-141127 | 对堵塞公路排水系统,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或者第二款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5400-141127 | 对未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规定配备合格的船员；未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规定配备足数的船员；未持有《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未持有有效《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未持有《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未按照船员值班规定安排船员值班或者实施值班；所配备的船员在船值班期间，饮酒影响安全值班；所配备的船员在船值班期间，服食违禁药物影响全操作；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其他形式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1.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5500-141127 |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1.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5600-141127 |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1.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5700-141127 |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包括未持有检验证书、检验证书过期失效、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按规定补办、检验证书与所载内容与船舶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5800-141127 | 对涂改浮动设施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者以欺骗手段获得船舶、浮动设施检验证书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5900-141127 | 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6000-141127 |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1.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6100-141127 | 对船舶检验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6200-141127 | 对船舶检验机构和船舶检验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6300-141127 |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登记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6400-141127 |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6500-141127 | 对船舶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的，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6600-141127 | 对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6700-141127 |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 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的；持有的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与其服务的船舶种类、航区、等级、职务不相符； 持有的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失效；在客船（客货船、客渡船、客滚船、高速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等特殊种类船舶上任职，未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明； 未按照规定持有船员服务簿； 以考试舞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6800-141127 |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6900-141127 |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7000-141127 | 船舶、浮动设施未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7100-141127 |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擅自进出港口 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或禁航区；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7200-141127 |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7300-141127 |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7400-141127 |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7500-141127 | 对在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7600-141127 |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7700-141127 |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的船员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7800-141127 |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装载容器未按照国家有关船舶检验规范检验合格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7900-141127 | 对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的包装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8000-141127 | 对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8100-141127 |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8200-141127 |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8300-141127 | 对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8400-141127 |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8500-141127 |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8600-141127 |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8700-141127 | 对船舶、浮动设施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8800-141127 | 对船舶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8900-141127 | 对船舶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含有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9000-141127 | 对船舶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容器，或者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9100-141127 | 对船舶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五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9200-141127 | 对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9300-141127 | 对发生污染后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9400-141127 | 对未取得海事管理机构的委托，对机动船舶进行排气污染检测，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9500-141127 | 对船舶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  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的气体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9600-141127 | 对船舶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9700-141127 | 船舶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9800-141127 | 对拒绝、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大气污染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19900-141127 | 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在综合港港区水域内和水上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0000-141127 | 对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0100-141127 | 对拆船单位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0200-141127 | 对发生污染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0300-141127 | 对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0400-141127 |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水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0500-141127 | 对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清理不合格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0600-141127 | 对超越核定航区航行；在航道内停留；在浓雾、暴雨、大风等达不到适航要求的条件下航行；运载马、牛、羊等大牲畜时，搭载乘客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0700-141127 | 对擅自移动、损毁渡口安全设施或者标志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0800-141127 |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 【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0900-141127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 【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1000-141127 |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处罚。 | 【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1100-141127 | 对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处罚。 | 【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1200-141127 | 对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 【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1300-141127 |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 【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1400-141127 |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 | 【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1500-141127 |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处罚。 | 【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1600-141127 |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其他港口设施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港口法》第九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1700-141127 |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港口法》第九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1800-141127 |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港口法》第九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1900-141127 |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港口法》第九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2000-141127 |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港口法》第九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2100-141127 |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港口法》第九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2200-141127 |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港口法》第九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2300-141127 |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港口法》第九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2400-141127 | 对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港口法》第九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2500-141127 | 对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港口法》第九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2600-141127 |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港口法》第九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2700-141127 |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2800-141127 | 对擅自设置专用航标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2900-141127 | 对建设桥梁未按要求设置航标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3000-141127 | 对河道上倾倒砂石和废弃物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3100-1411271 | 对在航道上挖采砂金，堆放材料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3200-141127 | 对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3300-141127 |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3400-141127 | 对制造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船舶的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3500-141127 | 对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3600-141127 | 对拒绝、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环境噪声污染环境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3700-141127 | 对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3800-141127 | 对未在国家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处罚 | 【规章】《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3900-141127 | 对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处罚 | 【规章】《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4.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5.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4000-141127 | 对不具备招标条件进行招标的处罚 |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投标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4100-141127 | 对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出售时限、潜在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少于规定时限的处罚 | 【规章】《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  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4200-141127 | 对在规定时限外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 【规章】《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4300-141127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 【规章】《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no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4400-141127 | 对招标人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 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招标人规避招标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对竣工验收工程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竣工验收要做出结论，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4500-141127 |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和权益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4600-141127 |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的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4700-141127 | 对招标人透漏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4800-141127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4900-141127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5000-141127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为投标人谋取利益的，或透漏招标有关情况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5100-141127 | 对招标人违法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5200-141127 |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5300-141127 |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5400-141127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的处罚 | 【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5500-141127 |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过程违规的处罚 | 【规章】《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部门规章】《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5600-141127 | 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违规的处罚 |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部门规章】《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25700-141127 | 对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 【规章】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桑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不良后果情形的：  1、 对造成公路工程质量问题行为未及时制止、处罚的；  2、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重大案件未集体讨论、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影响公正行使权力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  3、 行政权力行使不当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4、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三、出现腐败行为情形的：  1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索要、收受当事人钱物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25800-141127 | 对建设单位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2005] 第 4号）第三十条 | 1、立案责任：质量监督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质量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桑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不良后果情形的：  1、 对造成公路工程质量问题行为未及时制止、处罚的；  2、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重大案件未集体讨论、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影响公正行使权力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  3、 行政权力行使不当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4、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三、出现腐败行为情形的：  1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索要、收受当事人钱物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七、三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25900-141127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 【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桑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不良后果情形的：  1、 对造成公路工程质量问题行为未及时制止、处罚的；  2、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重大案件未集体讨论、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影响公正行使权力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  3、 行政权力行使不当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4、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三、出现腐败行为情形的：  1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索要、收受当事人钱物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七、三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26000-141127 | 对质监机构不按照规定履行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职责、承担质量监督责任的处罚 | 【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桑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不良后果情形的：  1、 对造成公路工程质量问题行为未及时制止、处罚的；  2、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重大案件未集体讨论、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影响公正行使权力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  3、 行政权力行使不当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4、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三、出现腐败行为情形的：  1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索要、收受当事人钱物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七、三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26100-141127 | 对质量监督职责、承担质量监督责任。项目法人对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公路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处罚 | 【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桑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不良后果情形的：  1、 对造成公路工程质量问题行为未及时制止、处罚的；  2、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重大案件未集体讨论、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影响公正行使权力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  3、 行政权力行使不当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4、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三、出现腐败行为情形的：  1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索要、收受当事人钱物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七、三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26200-141127 | 对项目法人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处罚 | 【规章】《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桑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不良后果情形的：  1、 对造成公路工程质量问题行为未及时制止、处罚的；  2、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重大案件未集体讨论、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影响公正行使权力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  3、 行政权力行使不当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4、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三、出现腐败行为情形的：  1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索要、收受当事人钱物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七、三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26300-141127 | 对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处罚 | 【规章】《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桑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不良后果情形的：  1、 对造成公路工程质量问题行为未及时制止、处罚的；  2、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重大案件未集体讨论、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影响公正行使权力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  3、 行政权力行使不当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4、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三、出现腐败行为情形的：  1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索要、收受当事人钱物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七、三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26400-141127 | 对存在质量管理问题和质量缺陷的处罚 | 【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桑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不良后果情形的：  1、 对造成公路工程质量问题行为未及时制止、处罚的；  2、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重大案件未集体讨论、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影响公正行使权力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  3、 行政权力行使不当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4、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三、出现腐败行为情形的：  1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索要、收受当事人钱物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七、三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26500-141127 |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2005] 第 4号）第三十条 | 1、立案责任：质量监督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质量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桑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不良后果情形的：  对造成公路工程质量问题行为未及时制止、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重大案件未集体讨论、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影响公正行使权力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  行政权力行使不当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三、出现腐败行为情形的：  1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索要、收受当事人钱物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七、三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26600-141127 | 对建设单位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2005] 第 4号）第三十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对质量鉴定申请项目进行质量鉴定（或委托质量检测机构检测），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阶段责任：通过确认的，出具交工质量检测意见或竣工质量鉴定报告并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对被检测的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书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不良后果情形的：  1、 对造成公路工程质量问题行为未及时制止、处罚的；  2、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重大案件未集体讨论、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影响公正行使权力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  3、 行政权力行使不当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4、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三、出现腐败行为情形的：  1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索要、收受当事人钱物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七、三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26700-141127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设备，不按图纸或技术标准施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第六十四条 | 1、立案责任：质量监督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质量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桑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进行立案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案件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行政处罚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26800-141127 |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等进行检验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0]第279号）第六十五条 | 1、立案责任：质量监督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质量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桑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进行立案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案件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行政处罚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26900-141127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2000]第279号令）第四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第 4号）第四十四条 | 1、立案责任：质量监督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质量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桑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进行立案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案件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行政处罚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27000-141127 | 对交通建设工程注册执业人员过错造成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第七十二条 | 1、立案责任：质量监督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质量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桑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进行立案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案件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行政处罚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27100-141127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第393号）第五十七条 | 1、立案责任：质量监督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质量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桑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进行立案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案件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行政处罚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27200-141127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 【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桑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不良后果情形的：  1、 对造成公路工程质量问题行为未及时制止、处罚的；  2、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重大案件未集体讨论、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影响公正行使权力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  3、 行政权力行使不当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4、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三、出现腐败行为情形的：  1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索要、收受当事人钱物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七、三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27300-141127 | 对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 【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桑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不良后果情形的：  1、 对造成公路工程质量问题行为未及时制止、处罚的；  2、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重大案件未集体讨论、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影响公正行使权力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  3、 行政权力行使不当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4、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三、出现腐败行为情形的：  1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索要、收受当事人钱物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七、三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27400-141127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项目参建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桑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不良后果情形的：  1、 对造成公路工程质量问题行为未及时制止、处罚的；  2、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重大案件未集体讨论、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影响公正行使权力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  3、 行政权力行使不当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4、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三、出现腐败行为情形的：  1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索要、收受当事人钱物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27500-141127 | 对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桑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不良后果情形的：  1、 对造成公路工程质量问题行为未及时制止、处罚的；  2、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重大案件未集体讨论、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影响公正行使权力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  3、 行政权力行使不当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4、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三、出现腐败行为情形的：  1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索要、收受当事人钱物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27600-141127 |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桑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不良后果情形的：  1、 对造成公路工程质量问题行为未及时制止、处罚的；  2、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重大案件未集体讨论、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影响公正行使权力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  3、 行政权力行使不当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4、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三、出现腐败行为情形的：  1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索要、收受当事人钱物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七十六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27700-141127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桑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不良后果情形的：  1、 对造成公路工程质量问题行为未及时制止、处罚的；  2、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重大案件未集体讨论、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影响公正行使权力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  3、 行政权力行使不当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4、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三、出现腐败行为情形的：  1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索要、收受当事人钱物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27800-141127 | 对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桑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不良后果情形的：  1、 对造成公路工程质量问题行为未及时制止、处罚的；  2、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重大案件未集体讨论、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影响公正行使权力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  3、 行政权力行使不当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4、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三、出现腐败行为情形的：  1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索要、收受当事人钱物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27900-141127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桑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不良后果情形的：  1、 对造成公路工程质量问题行为未及时制止、处罚的；  2、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重大案件未集体讨论、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影响公正行使权力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  3、 行政权力行使不当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4、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三、出现腐败行为情形的：  1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索要、收受当事人钱物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28000-141127 | 对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桑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不良后果情形的：  1、 对造成公路工程质量问题行为未及时制止、处罚的；  2、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重大案件未集体讨论、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影响公正行使权力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  3、 行政权力行使不当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4、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三、出现腐败行为情形的：  1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索要、收受当事人钱物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28100-141127 | 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桑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不良后果情形的：  1、 对造成公路工程质量问题行为未及时制止、处罚的；  2、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重大案件未集体讨论、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影响公正行使权力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  3、 行政权力行使不当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4、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三、出现腐败行为情形的：  1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索要、收受当事人钱物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28200-141127 | 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施工的处罚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桑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不良后果情形的：  1、 对造成公路工程质量问题行为未及时制止、处罚的；  2、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重大案件未集体讨论、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影响公正行使权力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  3、 行政权力行使不当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4、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三、出现腐败行为情形的：  1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索要、收受当事人钱物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28300-141127 | 对施工单位未对重要材料设备进行检验的处罚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桑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不良后果情形的：  1、 对造成公路工程质量问题行为未及时制止、处罚的；  2、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重大案件未集体讨论、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影响公正行使权力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  3、 行政权力行使不当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4、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三、出现腐败行为情形的：  1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索要、收受当事人钱物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28400-141127 |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义务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第279号令）第六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桑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进行立案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案件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行政处罚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28500-141127 | 工程监理单位违规操作的处罚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桑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进行立案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案件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行政处罚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28600-141127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参建单位、材料供应单位等有利害关系的处罚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桑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进行立案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案件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行政处罚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28700-141127 |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桑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进行立案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案件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行政处罚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28800-141127 |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桑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进行立案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案件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行政处罚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28900-141127 |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 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的处罚。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桑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进行立案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案件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行政处罚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29000-141127 | 对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桑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进行立案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案件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行政处罚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29100-141127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29200-141127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为进行培训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29300-141127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29400-141127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29500-141127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29600-141127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未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9700-141127 | 对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要求不严、压缩施工工期、拆除工程发包等的处罚。 |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9800-141127 |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29900-141127 |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 【规章】《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30000-141127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的处罚 |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30100-141127 |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30200-141127 | 对未编制拆装、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或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或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或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30300-141127 |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30400-141127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安全施工的处罚 |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30500-141127 | 对施工单位在采用有关设备、安全防护用具时未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的处罚 |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  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行政处罚 | 1400-B-30600-141127 | 对施工单位有关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作业的处罚。 |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30700-141127 | 对转让或者出租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咱先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三）党纪处分；  （四）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追责形式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30800-141127 |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的；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的；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产。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应予立案受理而不受理；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群众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置之不理；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不规定时限告知和作出决定； 8、不按时执行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七条至六十二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路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30900-141127 |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产。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应予立案受理而不受理；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群众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置之不理；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不规定时限告知和作出决定； 8、不按时执行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七条至六十二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路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31000-141127 |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进行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产。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应予立案受理而不受理；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群众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置之不理；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不规定时限告知和作出决定； 8、不按时执行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七条至六十二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路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  |

**岚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处罚 | 1400-B-31100-141127 |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产。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应予立案受理而不受理；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群众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置之不理；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不规定时限告知和作出决定； 8、不按时执行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七条至六十二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路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  |